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看守所 2026 年保安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6-32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集采招标(2026)0002 号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鑫之盾（河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精神，甲方委托洛阳市政府采购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洛阳市看守所2026年保安服务项目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洛阳市看守所2026年保安管理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洛直集采招标(2026)0002号）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第二条 服务项目概况

洛阳市看守所位于老城区国花路与邙岭大道交叉口东500米，占地150亩，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建筑物包括办公楼、警体馆、食堂、车库、停车场、监区及其它附属用房。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卫值班、巡控、其它甲方安排保安员允许从事的工作等。

第三条 服务期限

- 1、2026年5月9日至2027年4月30日。

第四条 本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 王天友 (联系电话: 15038657223 , 身份号: 372525198110022478) 为本项目负责人, 负责本服务项目的实施, 包括服务的咨询、协调、执行和后续工作。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提供保安员工作必备的场地、办公桌椅、水电供应、执行勤务必备的安保和通讯器材。

2. 审定乙方拟定的针对本项目的保安服务方案和措施, 监督检查方案和措施的落实情况。

3.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考评验收合格的, 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保安费。

4. 对违反工作职责的保安员, 要将情况及时通报乙方, 并要求乙方按照管理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问题严重并经双方调查认可属实的, 应退回乙方处理, 触犯法律的直接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5.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 如发生突发事件, 甲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乙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承接项目后, 主动与甲方沟通, 实地了解服务区域内设施、设备、人员流动、车辆停放情况。

2. 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负责人及所有保安人员(包括服务期间替补人员)的相关有效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培训合格证明等, 甲方须核验保安员证原件)复印件及人员信息表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备案。

3. 向甲方提交针对甲方的保安服务方案和措施, 经甲方书面

同意后自主予以实施和落实。

4.根据本合同的第八条规定（但不限于所列内容），履行保安服务。

5.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结合甲方实际需要，与甲方协商确定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遇重大活动、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根据甲方的要求24小时到场服务，增援力量配备充足。

6.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保守秘密，不得将服务过程中掌握的信息或材料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业务以外的事项或向第三方透露。

7.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法令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更换、辞退相关人员或与乙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8.根据甲方授权，乙方对违反甲方安全保卫纪律等方面相关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或处理，对甲方要求辞退的保安员岗位要及时选拔符合条件的人选增补。

9.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乙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甲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10.乙方在合同期间应确保全部岗位正常运行，不得缺员缺岗，如因保安员休假、患病等情形导致岗位空缺，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安排相关人员替岗，并在2日内完成人员补充。

11.按国家相关规定与派驻甲方工作的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投保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等险种，确保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12.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起3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工作用房、办公家具及各类工作、安保和通讯器材，并确保移交设施、

设备和器材完好无损。

13. 本合同不得转包、分包。

14.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监禁人员以及其他来访人员发生冲突；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第七条 保安服务人员应具备的条件和素质

1. 年龄 25—55 岁，中专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且无犯罪记录。

2. 符合持证上岗条件，保安员均须持有洛阳市公安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

3. 遵纪守法，忠于职守，服从甲方分管业务部门领导和带班民警指挥，自觉遵守甲方各工作岗位工作纪律。

4. 仪容仪表端庄，值班执勤时着 2011 式保安员服装，着装佩戴整洁得体，行为举止规范，文明执勤，训练有素。

5. 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监控、消防岗需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6. 熟悉周边的环境，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

7. 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

8. 按规定处置保安服务中遇到的情况。

第八条 保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人员配备要求

1.1 人员要求：女子监区 16 人，女性。男监区 8 人，男性。监所大门和监区大门岗 8 人，男性。后勤保障 28 人。

1.2 其他要求：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或辞退保安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补充符合条件



的人员。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门卫值班。根据甲方对各大门的管理要求合理配置保安人员安排值勤。负责进出车辆、人员和货物的进出口许可及登记，杜绝不被甲方规定许可的人员、车辆和货物进入服务区域内，处理庭院和监区大门及其周边三包范围（看守所围墙外 50 米至 100 米内的公共区域）内的各项突发事件，处理不了的要及时向甲方相关部门领导报告。

2.2 巡控。在巡控民警的带领下开展工作。明确巡控工作职责，巡控工作流程和巡控范围及路线；在巡控民警的带领下及时发现、通报和处置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并做好巡控工作记录。

2.3 其它甲方安排保安员允许从事的工作。服从甲方指定负责人的领导，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工作职责和纪律，妥善处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处理不了的要及时报告甲方指定的负责人。

2.4 突发事件处理。按照要求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年组织全体保安人员不少于 1 次的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当发生灾害性天气及其他危害公共突发事件时，应采取应急措施，各岗位人员必须按规定实行岗位警戒，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现场情况进行应变处理，在有关部门到达现场前，确保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并全力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宜。

2.5 其他服务。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会议、接待、宣传、文体活动等各类活动的劳动服务，配合甲方完成保安服务范围内设施设备运行及维护、综合维修巡查等相关甲方工作，并做好记录和处理等。

第九条 用工及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 169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贰仟元整。

序号	岗位	人数	用工月数	价格（含税）	备注
1	女子监区保安员	16	12		
2	男区保安员	8	12		
3	监所大门和监区大门岗	8	12		
4	后勤(在押人员伙房、机井房)	28	12		
	合计	60	12	1692000.00 元	

第十条 特别说明:

1.本项目保安服务费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保安人员工资、节假日公休日加班费、福利、税费、服装费、装备费、保险费、就餐费、住宿费等,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保安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或使用人收取任何费用。

2.本合同执行期间因工作量发生较大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签订补充合同,如需增加费用,所增加的费用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3.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服务人员发生的各类事故均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1.每月初，乙方依据甲方考评验收后认定的服务费金额，开具上个月应付服务费的正规发票，经甲方核对无误后，按照甲方财务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上月应付保安服务费。

2.收款信息：

户名：鑫之盾（河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华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39110050210700

第十二条 提前解除合同和违约

1.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提出终止本合同，乙方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月度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2.双方已签署《保安服务验收报告》，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服务仍达不到要求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等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3%，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

4.因乙方管理不善，乙方保安人员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甲方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5.解除合同，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

6.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乙方破产清查、重组及兼并、涉及刑事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费用。

7.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服务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服务区域，否则甲方将代为处理，乙方应支付甲方代为处理的全部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法院审理，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它

1.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中所述的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因追索损失而产生的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3.甲乙双方约定往来信函的送达地址如下：甲方 洛阳市老城区邙岭大道 346 号；乙方：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三楼，以上地址作为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 方：洛阳市公安局



名称：（盖章）

乙 方：鑫之盾（河南）保安服
务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 1 号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